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許俊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6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jae8228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30018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0930018712及認證碼：0CF723DAF8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對旅行業衝擊不斷擴大，已造成經營上困境，並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等問題，本局繼於4月14日發布實施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；復考量疫情於今(109)年1月發生後，旅行業者各月均有明顯業績損失，爰刪除另外提出業績衰退5成證明規定以簡政便民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。

二、修正規定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投保勞保期間之規定。(第2點)
- (二)刪除業績衰退五成之要件及修正補貼計算基準。(第3點)
- (三)刪除檢附業績衰退證明文件及逾期補正之效果。(第4點)
- (四)明定不予撥款之情形。(第7點)

三、檢附新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 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(均含附件)

代理局長張錫聰

